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优信无限	指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遥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本期、本期末	指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上期、上期末	指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公司文件、工商登记信息及挂牌以来的公告，优信无限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 （3）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0年收入确认、成本分摊等事项进行更正，调整后2020年期末归母净资产54,517,359.14元，调整比例为-24.80%，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违规行为，股转公司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中山、财务负责人马孝周出具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226号）。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阅公司文件及挂牌以来的公告，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确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54人，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超过200名，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0年收入确认、成本分摊等事项进行更正，调整后2020年期末归母净资产54,517,359.14元，调整比例为-24.80%，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违规行为，股转公司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中山、财务负责人马孝周出具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226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瑕疵。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2022年12月26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贷款。因事项交接不及时，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发布《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流动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补发的声明公告》。

公司及时补发相关公告和声明，并规避该类信息披露问题发生。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信息披露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虽然未确定发行对象，但已按上述规定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以及认购方式。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表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

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表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暂时无法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审议《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

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经核查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此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由于本次发行对象未确定，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表意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2,20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952,364.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4,128.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按照公司年报披露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113.64倍，市净率为10.08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2,2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363,318.09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未经审计或审阅），2023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9,045.93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5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有参考性的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有两次发行：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公司2022年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此次发行价格12.50元/股高于前两次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

2022年8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2股，每10股转增1.8股。

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 (5)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属于I6319其他电信服务行业，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选择同一行业并自2020年以来进行过股票发行的挂牌公司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837950	爱信股份	3.20元/股	8.42	1.22
874082	优友互联	10.00元/股	13.33	2.99

公司此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公司此次发行价格较高主要考虑如下原因1)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高速开拓期，成本、费用开支较高，每股收益较低，2) 根据2023年1-9月销售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2023年下半年智慧食堂销售量将比上半年增长4,000台，3) 公司与安徽卓智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签署大额电信工程

合同，可提升公司2023年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公司此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及行业平均市盈率，主要系公司考虑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信无限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主办券商将在公司全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将进一步核查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734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3,0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0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披露的用途一致，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2 年2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96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600,000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第0162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3年8月9日，募集资金账户已经注销，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披露的用途一致，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优信无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3年第X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4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5,000,000
2	支付研发及市场推广费用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募集资金30,000,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等，以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上述明细为预估金额，实际使用过程中比例如有调整，以实际情况为准。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政企、团餐行业提供智慧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之“I631电信”之“I6319其他电信服务”。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所在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产业。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产业持续蓬勃发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别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作为独立篇章，彰显了推进网络强国建设的决心。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数据共享，推动优化不动产登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等。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拟将募集资金30,000,000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项、研发及市场推广费用等，以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期，公司将在“智慧食堂”业务领域持续发力，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异地经营主体、引进新的市场拓展人员等，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因“智慧食堂”业务需采购大量配套设备，公司所需采购的资金量将逐渐上升，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6）。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排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2、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

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可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 人	周中 山	24,216,120	46.39%	0	24,216,120	44.35%
第一 大股 东	周中 山	17,100,000	32.76%	0	17,100,000	31.32%

注1：上述统计系源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初步沟通结果，实际控制人最终是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尚不确定，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注2：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3：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将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前，股东周中山直接持有公司32.76%的股权，通过广州智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1.88%的股份，通过东莞优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46.39%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股东周中山未参与本次认购，则本次发行后周中山将合计控制公司44.35%的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中山，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 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 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企业

根据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占比及未来规划，智慧食堂及智慧食堂ERP业务及相关设备产品销售占比将达到80%，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

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反

食品浪费法》。该法律条例的出台，意味着反食品浪费已经被上升为硬性法律规定，社会各界都需借用有效手段积极响应反浪费号召。而公司的智慧食堂项目是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反对浪费、厉行节约”的号召，将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和现代食堂管理相结合，打造出节约型智慧食堂，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助推餐饮行业节能减排、环保发展。

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意味着全民健康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金标准，而科技创新也应当成为支撑和引领健康中国目标实现的关键所在。智慧食堂项目以智能设备+云计算为基础，精准记录各项餐饮健康数据，指导经营者生产健康食品和消费者合理饮食都有一套标准化、智能化的流程，为各行业食堂营养健康建设提供了新方案、新思路，也为加快实现健康中国战略打下有力一环。

随着《“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正式印发，力争在未来五年内，大城市老年助餐服务逐步覆盖 80%以上的社区。而智慧食堂一站式解决方案，聚焦人民群众广泛活跃的基层社区，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通过各式设备终端打造智慧型暖心养老食堂，让老人们也享受到技术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助力加固“暖胃暖心暖人”的民生工程建设。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智慧厨房业务不存在第三方商家进驻或按照流量或交易金额抽取佣金的情形，不存在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网页空间、虚拟经营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等服务的情形，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意图规制的对象或“市场组织者”，亦不属于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经营者，公司不属于《平台经济反垄断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定义的“平台经营者”，故而公司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 （三）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自主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平台、工具、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395.98万元、1,470.21万元和860.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3%、6.49%和11.16%，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在智慧食堂领域具有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该技术先后获得了50多项专利和知识产权。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是中国移动、中移铁通的业务伙伴，东莞市倍增企业，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项目，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工信部“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公司符合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特征。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29.43%、23.10%、28.74%，长期保持增长趋势，符合成长型中小企业特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 （四）关于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0,767,155.86元、82,324,840.66元、87,181,439.59元。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21年12月31日增长21,557,684.80元，增长率为35.48%，增长原因主要为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28.74%，带动了应收账款增长，同时由于疫情原因，一些下游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延期付款，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22年12月31日增加4,856,598.90元，增长率为5.90%，应收账款继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23年1-6月公司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等合作的项目尚在信用期内，金额较大，回款较慢。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0次、

3.17次、0.85次,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系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2023年6月30日尚未到信用期回收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②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65,845,908.63	89,482,289.56	92,267,847.48
坏账准备	5,078,752.77	7,157,448.90	5,086,407.89
应收账款净额	60,767,155.86	82,324,840.66	87,181,439.5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0%	39.48%	59.85% (年化)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7.40%、39.48%、59.85% (年化),2023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23年公司传统工程项目收入减少引起整体收入规模减少,以前年度工程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以2023年年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具有合理性。

③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客户集中在智慧食堂业务、工程类项目以及集成项目,智慧食堂销售模式有两种:一次性卖断收取实施费销售方式及租赁的服务模式。

一次性卖断收取实施费销售方式的**销售政策及结算政策**为:签订合同支付50%,客户收到产品40%,验收/开通正常使用3-4个工作日10%,从签订合同到正常使用一般1-2个月即可完成,特殊情况下,终端客户付款困难可向公司申请延迟付款。

租赁服务模式的**销售政策及结算政策**为:一般租赁期是36个月,验收/开通正常使用3-4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月租,一般次月26日推送账单,客户对账回款,租赁模式总体收款及时。

**销售折让及退货政策**:公司销售机器设立毛利率区间,在毛利率区间范围内,终端客户采购越多,折让越多,最低不能低于毛利率区间的下限。如果终



端客户采购的机器存在质量问题，可以向企业退换货，无其他的退货条款约定。

工程类项目以及集成项目的销售政策及结算政策为：根据经对方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及合同结算单价计算确认，但结算周期较长。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367,355.25	2,968,367.76	78,118,285.58	3,905,914.28	77,056,891.75	3,852,844.59
1至2年	4,474,152.42	447,415.24	7,120,229.39	723,969.84	6,849,373.60	1,484,937.36
2至3年	90,756.50	27,226.95	2,270,825.63	681,247.69	270,825.63	81,247.69
3至4年	406,268.08	203,134.04	90,756.50	45,378.25	90,756.50	45,378.25
4至5年	373,838.01	299,070.41	406,268.08	325,014.46	-	-
5年以上	1,133,538.37	1,133,538.37	1,475,924.38	1,475,924.38	-	-
合计	65,845,908.63	5,078,752.77	89,482,289.56	7,157,448.90	92,267,847.48	5,086,407.89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0.16%、87.30%、83.9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22年新增工程类项目收入42,848,153.25元，结算金额大，结算期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于智慧食堂项目客户，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特殊情况下，终端客户付款困难可向公司申请延迟付款，因此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此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企，付款周期虽较长但整体回款较有保障，回款进度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符合行业特征及下游客户的付款习惯。

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公司	爱信股份	雄伟科技	轩慧科技
1年以内	5%	3%	5%	3%
1至2年	10%	10%	10%	10%

2至3年	30%	20%	20%	20%
3至4年	50%	30%	50%	50%
4至5年	80%	5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对发行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情况
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8,820,700.00	28.58%	941,035.00	18,820,700.0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1,727,896.31	17.81%	586,394.82	11,727,896.31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435,458.52	11.29%	371,772.93	7,435,458.52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826,717.77	4.29%	279,523.28	848,015.33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537,107.01	2.33%	76,855.35	1,537,107.01
合计	42,347,879.61	64.30%	2,255,581.38	40,369,177.17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情况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9,196,798.70	21.45%	983,112.41	8,726,313.30
广东德尔智慧工厂科技有限公司	14,160,642.61	15.83%	708,032.13	11,332,904.8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044,107.35	10.11%	452,205.37	9,044,107.35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467,916.71	9.46%	423,395.84	5,895,097.06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318,702.44	2.59%	695,610.73	848,015.33
合计	53,188,167.81	59.44%	3,262,356.48	35,846,437.84

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情况
------	------	--------	------	--------

		额的比例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658,582.41	23.70%	1,032,929.12	5,309,194.04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641,761.44	11.06%	482,088.07	9,641,761.44
广东德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4,799.00	8.01%	349,239.95	6,984,799.0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172,921.01	7.08%	308,646.05	2,743,590.32
珠海华发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88,585.88	2.51%	109,429.29	258,320.00
合计	45,646,649.74	52.36%	2,282,332.49	24,937,664.8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每年收入发生额较大，截至2023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回款金额分别为40,369,177.17元、35,846,437.84元、16,189,302.33元，回款率分别为95.33%、67.40%、54.63%，虽前五名应收账款大部分仍在信用期内，但整体回款进度较慢，若下游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5) 关于购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共有两家，分别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广东中建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重叠客户/供应商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采购金额	-	-	1,600.93	10.24	-	-
		销售金额	224.37	1.27	846.97	3.74	141.00	1.83
2	广东中建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	888.03	5.68	1,556.42	33.21
		销售金额	-	-	415.32	1.83	379.81	4.93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广东中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既有采购销售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具备商业实质，交易真实，符合商业惯例。

(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和大部分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7) 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公司产品/服务为智慧食堂项目、工程类项目以及集成项目，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1) 智慧食堂项目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智慧食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3.22%、54.38%、54.82%，2022年比2021年同期下降8.84%。智慧食堂项目2021年、2022年的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模式	78,589,703.37	24,481,486.55	68.85%	81,292,198.26	28,171,774.33	65.35%
服务模式	30,406,292.12	25,238,356.00	17.00%	15,621,838.10	7,475,196.88	52.15%

公司智慧食堂项目模式包括：一次性卖断收取实施费销售方式及租赁的服务模式。

2022年一次性卖断的销售方式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从市场直接采购收银机、配件、原材料、线材、辅材等，组装成智能条码称重一体机连同配套的软件服务一起销售给终端客户，总体成本有所降低。

由于移动公司和超讯广电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公司为了配合移动公司和超讯广电公司抢占智慧食堂业务市场，2022年以来，公司部分业务采用直接将租赁客户打包出售给移动公司和超讯广电公司，并向移动公司和超讯广电公司收取服务费的方式，具体模式为：中建通服（移动的孙公司）作为收款方向终端客户收取租金（350/400/450元每台），中建通服在收取租金后，向移动公司或超讯公司支付200元/台的服务费，剩余的租金自己保留1%作为服务费用，99%的需支付给公司；2021年度公司收取的是全额的租金，而2022年度公司收取的服务费为差额服务费，相比2021年减少50%-60%；另外，公司为拓展业务，还存在对终端客户减免租金的情况约3,692,798.90元。

综上所述，2022年公司由于租赁模式的改变导致本期服务模式的毛利率较

上期大幅度降低，智慧食堂项目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8.84%。

(2) 工程类项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工程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2.74%、16.12%、41.77%，公司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工程建设-IDC 业务、机房配套安装服务等，均为非标项目，公司工程类项目根据经对方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及合同结算单价计算确认。。

2022 年工程类项目较上年同期上升 13.38%，主要因为 2021 年公司只有华叶云数据工程项目，2022 年新增汕汕铁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东莞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修缮工程以及与广东德尔智慧工厂科技有限公司一系列工厂改造项目等项目，这些项目毛利相对较高，所以带动了 2022 年收入及毛利率的增长。2022 年主要工程项目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汕汕铁路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4,092,065.16	2,920,889.36	28.62%
东莞市游泳运动管理中心修缮工程	1,095,527.42	932,731.20	14.86%
广东德尔智慧工厂科技有限公司一系列 工厂改造项目	14,150,000.00	9,730,000.00	31.24%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茂名电白 三馆项目	10,000,000.00	7,935,078.08	20.65%

2023 年 1-6 月主要工程项目为：德尔项目、欧菲光电影像产业项目、北方大厦项目，这些项目毛利较高。

(3) 集成服务项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集成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29%、20.96%、21.49%，公司集成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光纤服务工程、网络升级改造工工程、系统集成技术服务、ICT 项目等。2022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两年集成服务项目不同，毛利率有差异，具体如下：

2021 年度主要集成服务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移动家宽带项目收入	7,439,350.94	7,177,267.60	3.52%
家集客一体化项目集成服务费	2,002,573.14	1,902,444.54	5.00%
5G 智慧教育	3,768,885.98	3,432,160.16	8.93%

### 2022 年度主要集成服务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房信息化集成服务项目	4,470,283.02	2,757,464.42	38.32%
腾讯平安城安网络集成 ICT 项目合同	1,602,695.28	1,405,575.67	12.30%
深南电路 12580 桌面运维外包项目	1,253,430.00	1,215,826.89	3.00%
移动云 SAAS 业务项目	7,334,798.47	6,939,780.34	5.39%
数据控制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420,342.37	3,347,932.45	2.12%
智能分析系统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3,788,963.83	3,735,274.90	1.42%
2022 年东莞市工商局疫情防控大数据信息服务项目	1,685,253.15	1,385,000.00	17.82%
家集客一体化项目集成服务费	2,074,473.06	1,970,749.47	5.00%

### 2023 年 1-6 月集成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家集客一体化）	1,277,327.61	1,059,767.93	17.03%
腾讯平安城安网络集成 ICT 项目合同	1,602,695.78	1,522,560.99	5.00%
网络集成服务项目	682,567.36	440,104.50	35.52%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集成服务项目系为维持原有客户，大部分毛利较低，维持在 5%-10%不等；年度新增个别项目比如 2022 年东莞市工商局疫情防控大数据信息服务项目、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家集客一体化）、企业信息化交互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等，毛利一般较高。

2022 年以来，公司智慧食堂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高，公司更加注重集成项目的选择，更多的选择收入及毛利均较高的集成项目。

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	--------	--------	--------------

公司（839312）	42.07%	36.55%	43.86%
爱信股份（837950）	11.38%	11.54%	17.51%
雄伟科技（873373）	44.09%	42.01%	39.14%
轩慧科技（872358）	44.35%	36.52%	40.55%

爱信股份主要从事通信网络调测及集成服务、通信网络安全及保障服务、通信网络优化及咨询服务、IT网络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通信技术应用开发、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等服务。雄伟科技主要为餐饮行业提供物联网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轩慧科技主要从事宽带接入业务、数字电视业务以及系统集成业务。其中，雄伟科技和轩慧科技的业务和公司可比性较高，毛利率和公司具备可比性。

（8）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为报告期内拓展智慧食堂业务，新增销售团队及人员，置换办公场所等原因形成的付现成本费用较多所致。另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行业前景较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54名，股东人数已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须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结果为准。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优信无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优信无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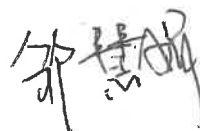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瑞



项目组成员签字：

邹慧娟



周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2 月 19 日